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的通知》、《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大亚湾区加强建筑深基坑工程监督管理要点的指引》、《大亚湾区加强建筑原材管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为加强我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管理工作，规范检测市场行为，保证地基基础工程质量，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加强我区建筑原材管控，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各方质量安全行为，我局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的通知》、《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大亚湾区加强建筑深基坑工程监督管理要点的指引》、《大亚湾区加强建筑原材管控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

附件：1. 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的通知

2. 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3. 大亚湾区加强建筑深基坑工程监督管理要点的指引
4. 大亚湾区加强建筑原材管控的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0年3月9日



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地基基础检测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我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以下简称检测）管理工作，规范检测市场行为，保证地基基础工程质量，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及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监理单位检测管理责任

（一）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对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桩的承载力、抗浮锚杆等进行委托检测。

（二）建设单位必须将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承担。同一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或标段）的检测工作宜由同一检测机构承担完成，相同的检测项目不得分解给不同的检测机构检测。

（三）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违反检测标准和规范，减少检测内容和比例，不得降低检测标准，并应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检测合同须到质监站备案。为了避免恶性竞争，保证检测质量，对于实际收费低于现行收费标准 70% 的，我局将对其实施重点监督。

（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须加强现场检测质量和数量的监管。监理单位应派人对检测过程进行旁站，对检测原始记录进行见证和签证。

二、进一步强化检测机构检测管理责任

(一)检测机构从事我区检测工作,必须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在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注册,并到区质监站作企业信息登记。

(二)检测机构不得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审图单位,以及该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检测方案经各质量责任主体认可并签字盖章后,须送区质监站备案。检测方案、检测合同备案后方可实施检测,未办理备案的地基基础工程不得进行验收。

(四)检测方案具体须包括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项目部人员配置表及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检测主要仪器设备配置表等。

(五)现场检测人员、设备、检测项目和数量应与备案的检测方案一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需要改变检测方法或数量等应经各质量责任主体确定,并书面报告给区质监站后方可实施检测。

(六)桩基检测应先对桩身完整性(可采用低应变法)进行普查,根据普查结果与《地基基础检测规范》的有关规定确定后续钻芯和静载试验等检测方法的桩位。

(七)检测原始记录须经监理签证并应有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中应包含检测项目名称、检测部位、检测日期等基本信息,检测数据应尽快实现实时上传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

(八)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

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及时上报给质监站，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

(九)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十)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一)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十二)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转包检测业务、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2. 以恶意压低收费、商业贿赂、诋毁他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3. 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5.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6. 冒签、代签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
7. 使用其他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
8.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一经发现查实则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清除出大亚湾检测市场，并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进一步落实好监督管理的责任

（一）实行检测开工告知制度。检测机构应当在实施检测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检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检测内容、联系人等信息报送项目监督组。

（二）监督组应对工程现场检测情况进行抽查并形成现场抽查记录。每个项目监督抽查不得少于两次。

（三）建立专项检查制度。区质监站每个季度对进入我区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开展随机专项检查，并形成专项检查记录记录。

（四）区质监站履行日常监督抽查或专项检查时，重点抽查以下内容：

1. 检测单位是否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2. 检测单位是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3. 检测方案和检测合同是否及时到质监站备案；
4. 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法与数量是否与检测方案一致；
5. 原始记录是否连续编号，是否存在抽撤和涂改，签字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现场检测影像资料是否齐全；
6. 是否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7. 是否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质监站；

8. 检测数据是否实时上传至惠州市检测监管平台；

9.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旁站或验收；

10. 是否实行举牌验收。

11. 检测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五）区质监站履行日常监督抽查或专项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3.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4.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六）建立问题处理报告制度。日常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下发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质监站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下一步处理。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直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每年根据监督组抽查以及专项检查的情况对检测机构进行分类，即推荐类检测机构、一般类检测机构、重点监督管理类检测机构及黑名单类检测机构。

大亚湾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未批先建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对已建实体结构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达到《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规定的 Bu 级或以上方可办理报监手续。

二、混凝土灌注桩除桩身完整性检测外还必须按《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进行单桩承载力检测;

三、项目基坑周边以基坑深度的 1.5 倍~2.0 倍之距离为半径或 50 米范围内存在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设施的,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和检测机构进行证据保全和过程监测。

四、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后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砼强度、主钢筋配置、保护层厚度、板厚进行抽检,其中砼强度抽检数是每个单体工程每一强度等级不得少于 10 个构件,其它指标抽检每个单体工程不少于 10 个构件,且应重点抽检悬挑构件。

五、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各质量责任主体认可并签字盖章后,须送区质监站备案。检测方案备案后方可实施检测,未办理

备案的地基基础工程不得组织相关的分部验收或竣工验收。

六、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报告（原材、试块、连接件等）应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并经闭合处理后报项目监督员存档，未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不得组织相关的分部验收或竣工验收。

七、各项目监理单位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区质监站报送监理月报，区质监站设专人负责收取、统计和催报工作。

八、建设单位组织完成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后汇总表报质监站，再委托具有设计、监理或检测资质（具备其中一种资质即可）的第三方机构按总户数 5% 的比例进行验证抽检并出具报告，监督站视抽检结果确定后续处理措施（扩大抽验、整改、复验、返工、处罚等）。

九、绿色建筑的相关内容作为一个附加分项纳入节能分部验收范围。每个单体应选取不少于一套最不利房间进行楼板隔声和空气隔声检测。

十、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综合结论中除按国家验收统一标准要求的几个方面进行评估外，尚须对设计变更程序的符合性及商品楼交楼标准符合性两方面作出评估结论。

十一、对毛坯交房的商品房，要求阳台、入户花园等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和排水措施。

十二、桩基、地基检测和楼层钢筋制安隐蔽等工程要推行相关各方代表举牌验收制度，推广使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